

盘锦市民政局 文件 盘锦市财政局

盘民发[2017]225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和提高相关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辽东湾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辽宁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民发〔2017〕10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2017年10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标所需资金除省财政补助外，其余资金由市、县（区）和经济区按原配套比例执行。

根据通知精神，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工作的通

知》(盘政发〔1999〕52号)的相关规定,从2017年10月1日起,将入朝民兵民工和生活特别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属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70元和50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和经济区财政各负担50%。

附件:辽民发〔2017〕109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2017年12月28日